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4号

## 送达公告（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6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黎方亮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叶银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姜春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郑兴智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谢道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肖尧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 1.黎方亮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叶银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姜春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郑兴智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谢道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肖尧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2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黎方亮（身份证号码51\*\*\*\*\*7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24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黎方亮

证件号码：51\*\*\*\*\*7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6	2015-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1218	1218	2436
2016-01	2016-12	3212	01,03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7-01	2017-12	2574	03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8-01	2018-12	2937	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9-01	2019-12	6042	03	5	5	302	302	0	0	0	3624	3624	7248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675	01,02	5	5	334	334	0	0	0	4008	4008	8016
2023-01	2023-09	5966	02	5	5	298	298	0	0	0	2682	2682	5364
2023-10	2023-12	5966	02	5	5	298	298	95	95	0	609	609	1218
2024-01	2024-01	5738	01,02	5	5	287	287	95	95	0	192	192	384
总计											24249	24249	4849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叶银笑（身份证号码44\*\*\*\*\*4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63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叶银笑

证件号码：44\*\*\*\*\*4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5	2007-12	690	07	5	5	35	35	0	0	0	280	280	560
2008-01	2008-03	690	07	5	5	35	35	0	0	0	105	105	210
2008-04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351	351	702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997	01,03	5	5	50	50	0	0	0	100	100	200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03	01,03	5	5	80	80	0	0	0	960	960	1920
2013-01	2013-12	1821	01,03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4-01	2014-12	1565	03	5	5	78	78	0	0	0	936	936	1872
2015-01	2015-12	2165	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6-01	2016-12	2516	01,03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7-01	2017-12	2508	03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8-01	2018-12	2892	03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9-01	2019-12	4878	03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03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1173	1173	2346

总计									26639	26639	53278
----	--	--	--	--	--	--	--	--	-------	-------	-------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姜春生（身份证号码41\*\*\*\*\*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08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姜春生

证件号码：41\*\*\*\*\*19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790	03	5	5	40	40	0	0	0	80	80	160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990	01,03	5	5	50	50	0	0	0	100	100	200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11	01,03	5	5	81	81	0	0	0	972	972	1944
2013-01	2013-12	1605	01,03	5	5	80	80	0	0	0	960	960	1920
2014-01	2014-12	1310	07	5	5	66	66	0	0	0	792	792	1584
2015-01	2015-12	2195	03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6-01	2016-12	2532	01,03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7-01	2017-12	2771	03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8-01	2018-12	3337	01,03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总计											17082	17082	3416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郑兴智（身份证号码45\*\*\*\*\*3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257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郑兴智

证件号码：45\*\*\*\*\*35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4	2014-12	1939	03	5	5	97	97	0	0	0	873	873	1746
2015-01	2015-12	2023	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6-01	2016-12	2719	01,03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7-01	2017-12	2801	03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8-01	2018-12	2876	03	5	5	144	144	0	0	0	1728	1728	3456
2019-01	2019-12	4622	03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5767	01,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3-01	2023-09	4559	02	5	5	228	228	0	0	0	2052	2052	4104
2023-10	2023-12	4559	02	5	5	228	228	95	95	0	399	399	798
2024-01	2024-01	3962	02	5	5	198	198	95	95	0	103	103	206
总计											22579	22579	4515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肖尧（身份证号码42\*\*\*\*\*3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08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肖尧

证件号码：42\*\*\*\*\*32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12	2012-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07	107	21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1858	01,03	5	5	93	93	0	0	0	1116	1116	2232
2015-01	2015-12	2061	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6-01	2016-12	2392	03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7-01	2017-12	2786	01,03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8-01	2018-12	2941	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9-01	2019-08	6339	03	5	5	317	317	0	0	0	2536	2536	5072
2022-09	2022-12	7986		5	5	399	399	0	0	0	1596	1596	3192
2023-01	2023-08	8334	03	5	5	417	417	0	0	0	3336	3336	6672
总计											16083	16083	3216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谢道群（身份证号码61\*\*\*\*\*4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36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谢道群

证件号码：61\*\*\*\*\*4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7	2015-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1044	1044	2088
2016-01	2016-12	3342	01,03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17-01	2017-12	2653	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8-01	2018-12	2782	03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9-01	2019-12	3447	03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20-01	2020-10	3982	03	5	5	199	199	0	0	0	1990	1990	3980
总计											10366	10366	2073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 不同意 (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 ) 不同意 ( )